

## 索引

###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教育局局長

第 2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DB-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EDB01</a>	S0212	陳婉嫻	156	(6) 職業教育
<a href="#">S-EDB02</a>	S0213	陳婉嫻	156	(7) 政策及支援
<a href="#">S-EDB03</a>	SV018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a href="#">S-EDB04</a>	S0185	劉慧卿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a href="#">S-EDB05</a>	S0186	劉慧卿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a href="#">S-EDB06</a>	S0187	劉慧卿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a href="#">S-EDB07</a>	S0188	劉慧卿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a href="#">S-EDB08</a>	S0189	劉慧卿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a href="#">S-EDB09</a>	S0190	劉慧卿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a href="#">S-EDB10</a>	S0214	李卓人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a href="#">S-EDB11</a>	S0215	李卓人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a href="#">S-EDB12</a>	S0207	毛孟靜	156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6) 職業教育
<a href="#">S-EDB13</a>	S0208	毛孟靜	156	(6) 職業教育
<a href="#">S-EDB14</a>	S0209	毛孟靜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a href="#">S-EDB15</a>	S0181	莫乃光	156	(7) 政策及支援
<a href="#">S-EDB16</a>	S0202	莫乃光	156	(7) 政策及支援
<a href="#">S-EDB17</a>	S0203	莫乃光	156	(7) 政策及支援
<a href="#">S-EDB18</a>	S0204	莫乃光	156	(7) 政策及支援
<a href="#">S-EDB19</a>	S0205	莫乃光	156	(7) 政策及支援
<a href="#">S-EDB20</a>	S0199	石禮謙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a href="#">S-EDB21</a>	S0210	王國興	156	(6) 職業教育
<a href="#">S-EDB22</a>	S0211	王國興	156	(6) 職業教育
<a href="#">S-EDB23</a>	S0206	胡志偉	156	(2) 小學教育
<b>UGC</b>				
<a href="#">S-EDB24</a>	S0216	黃碧雲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a href="#">S-EDB25</a>	SV019	黃碧雲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1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EDB033，當局表示現正訂立職業教育專責小組的細節，預計何時完成有關工作，並向立法會公布有關詳情；而成員名單中會否包括勞方代表，以確保有關推廣職業教育的工作不會淪為形象工程？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教育局計劃於 2014 年第二季成立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我們現正訂定有關細節，包括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若要廣泛推廣職業教育，我們必須改變部分社會人士較側重傳統學術途徑的固有傾向。因此，2014 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制定策略和具體建議，向學生、家長、教師、學校以至公眾推廣職業教育，提升他們對職業教育的認知和認受，過程中會參考本港和海外的良好實踐方法以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S021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問題編號(EDB121)

資歷架構(包括「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認知度低，就此，當局有沒有調查此機制的認知度為何？如果有，結果為何；如果沒有，會否作調查，然後調整策略？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政府自 2008 年起推行資歷架構，我們至今已協助 19 個行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在有關行業推行資歷架構，當中 8 個行業已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雖然我們並沒有調查「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認知度，我們注意到過去 4 年來，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處理的申請數目顯著上升，由約 950 份申請涉及約 3 000 個能力單元組合(截至 2009 年 2 月底)增加至逾 9 790 份申請涉及約 18 200 個能力單元組合(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反映「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認知度有所增長。增長的部分原因亦由於我們自 2011 年 7 月起改善了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運作規範。事實上，為支持推行資歷架構(包括「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在過去數年，我們加強了宣傳及推廣。主要的推廣宣傳活動包括：

- (a) 透過電視及路訊通播放推廣資歷架構的政府宣傳短片；
- (b) 舉辦簡介會及大型宣傳活動(例如：資歷架構嘉許典禮、資歷架構跨界別論壇、升學就業資訊研討會系列和「過往資歷認可」分享會等)；
- (c) 探訪商會／工會／個別公司；
- (d) 在商會／工會／專業機構舉辦的活動中推廣(例如：展覽、比賽)；
- (e) 與商會／工會／專業機構合作推廣(例如：透過這些商會／工會／機構收集「過往資歷認可」的申請)；
- (f) 在報章及商會／工會的通訊刊登廣告及專題文章；以及
- (g) 派發宣傳單張／紀念品。

此外，行政長官在 2014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撥款 10 億元設立資歷架構基金，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的收入。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擬於 2014-15 年度設立資歷架構基金。

資歷架構基金會資助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的計劃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兩項：

- (a) 支援資歷架構發展的計劃；以及
- (b) 資助諮委會、與資歷架構相關的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

就支援資歷架構發展的計劃而言，我們打算涵蓋現有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改善這些計劃的運作規範和重組成為四個類別，即評審資助計劃、「過往資歷認可」支援計劃、課程發展資助計劃及資歷名冊資助計劃。在「過往資歷認可」支援計劃下，我們建議取消每名從業員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發還上限(3,500 元)，讓有意接受更多「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從業員可申請發還費用。此外，我們計劃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就處理每項新的能力單元組合申請提供 500 元的資助。這樣能把評估費用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及減輕把費用提升至收回成本的壓力，否則從業員或會因憂慮不能得到發還費用，而窒礙他們申請「過往資歷認可」評估。這個資助同時會向「過往資歷認可」評估機構提供持續的經濟支援以維持其穩健及持續的運作，並讓評估機構加強宣傳「過往資歷認可」，從而提升從業員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

我們會繼續與其他行業緊密合作，以期將「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擴展至其他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隨着「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推展至更多行業，以及上文所述現正籌劃的支援計劃進一步改善措施，我們預期該機制會讓更多從業員受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編號 EDB088 的答覆，請當局提供以全港 18 區分區列出的分項數字：由 2010/11 學年至 2013/14 學年各區曾落實 25 人小班教學政策，而後加派至 25 人以上的學校數目及加派後的班額，以及加派學校佔當區小學數目的比率，及其涉及的學生人數。

提問人： 葉建源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學年，沒有已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增加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在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只有位於北區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增加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這是為應付暫時增加的學額需求而採取的既定靈活措施之一。加派後的班額、這些學校佔該區小學總數的百分率，以及涉及的學生人數如下（一如我們在 EDB088 所提供的答覆）：

北區	2010/11 學年 (註)	2011/12 學年 (註)	2012/13 學年 (註)	2013/14 學年 (註)
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總數	17	18	18	18
實施小班教學而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佔該區學校總數的百分率)	不適用	16 (57%)	16 (57%)	18 (64%)
派位後每班小一的學生人數	不適用	26	27	32
獲派學生人數	不適用	64	122	448

註：數字指在 2010、2011、2012 和 2013 年度參加小一人學統籌辦法的學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 2006 年起，教育局委託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為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教育進行研究，並提供支援計劃。這些支援計劃包括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以及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文學習支援計劃(學生支援計劃)。為此，請當局提供香港大學就資助的運用(包括財政)向教育局提交的報告，並告知本委員會：

(i) 各輪資助的詳情，包括金額、批撥年期及資助運用指引(欄數取決於資助次數)。

	第 1 輪	第 2 輪	第 3 輪
資助金額(百萬元)			
涵蓋年期			
涵蓋計劃(例如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及/或學生支援計劃)			

(ii) 自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推行以來，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而又參加計劃的學校數目(以及它們分別佔全港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百分率)。

學年	參加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幼稚園數目，以及在該學年這些幼稚園佔全港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的百分率	參加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小學數目，以及在該學年這些小學佔全港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小學的百分率	參加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中學數目，以及在該學年這些中學佔全港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中學的百分率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iii) 參加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學校是否需要就香港大學所提供的支援，向香港大學支付任何費用？如需要，每間學校支付的費用為何？

(iv) 學生支援計劃的舉辦年期(月/年)，以及該計劃每年支援的非華語幼稚園學生、小學生和中學生的人數：

學年	參加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幼稚園學生人數，以及在該學年這些學生佔全港非華語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	參加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小學生數目，以及在該學年這些學生佔全港非華語小學生的百分率	參加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中學生人數，以及在該學年這些學生佔全港非華語中學生的百分率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v) 教育局有否評估參與計劃的教師教授少數族裔中文的能力，以及每年參與計劃的學生在計劃開始和結束時的中文程度如何；

(vi) 教育局或香港大學有否主動定期向參與計劃的學校和學生收集他們對計劃的意見；

(vii) 香港大學為少數族裔出版的《新版中文八達通》及《高中中文》教科書的財政詳情(如教科書在2009年之前出版須增加欄數)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b>《新版中文八達通》</b>					
出版份數					
出版所需成本					
以教育局資助支付的成本金額					
由香港大學支付的成本金額					
售出份數及收入					
撥歸香港大學的收益(如有)					
回撥教育局資助的收益(如有)					
<b>《高中中文》</b>					
出版份數					
出版所需成本					
以教育局資助支付的成本金額					
由香港大學支付的成本金額					
售出份數及收入					
撥歸香港大學的收益(如有)					
回撥教育局資助的收益(如有)					

(viii) 現時以教育局的資助支付部分薪酬的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員工的薪酬、工作職位，以及他們是否曾任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教師；他們當中有多少人在教授中文或英語作為第二語言、語言學、中國語文、課程發展和教學法方面，擁有經驗或曾接受教師專業培訓；以及

(ix) 現時以教育局的資助支付全部薪酬的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員工的薪酬，以及他們過去或現在有否從事與資助範圍無直接關係的職務，例如在香港大學開辦的教育碩士課程擔任教職等。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 (i) a. 在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下，香港大學(港大)為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教育提供支援服務，各輪資助的詳情表列如下：

	第 1 輪	第 2 輪	第 3 輪	第 4 輪
資助金額 (百萬元)	16.17	12.39	10	8.29
涵蓋年期	2008/09 學年至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至 2012/13 學年	2012/13 學年至 2014/15 學年	2013/14 學年至 2014/15 學年
涵蓋計劃 (大學－學校支援 計劃)	非華語中學生的 中文教與學	非華語中學生的 中文教與學	非華語幼兒的 中文教與學	承傳與創新：非 華語中學生的 中文學與教

提供服務的機構須按照有關計劃的範圍使用資助，並為此設立一個獨立賬戶。交叉補貼其他計劃或大學工作是不容許的。

- (i) b. 在 2006/07 至 2013/14 學年期間，港大為非華語學生營辦學生支援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資助金額 (百萬元)	0.1	2.2	1.8	2.2	2.6	2.5	2.5	2.7

註： (1) 2013/14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性質，或須予以修訂。

(2) 提供學生支援計劃的第一份合約於 2007 年 4 月開始。

- (ii) 自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推行以來，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而又參加計劃的學校數目(以及它們分別佔全港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百分率)，按年表列如下：

學年	參加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幼稚園數目，以及在該學年這些幼稚園佔全港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的百分率	參加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小學數目，以及在該學年這些小學佔全港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小學的百分率	參加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中學數目，以及在該學年這些中學佔全港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中學的百分率
2008/09	0	0	24 (11.06%)
2009/10	0	0	25 (10.08%)
2010/11	0	0	25 (9.77%)
2011/12	0	0	25 (9.88%)
2012/13	28 (5.01%)	0	26 (10%)
2013/14	28 (4.90%)	0	19 (7.12%)

- (iii) 參加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學校無須向港大支付任何費用。

- (iv) 學生支援計劃的營辦年期，以及該計劃每學年支援的中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學生支援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全港非華語中學生人數	學生支援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學生的百分率
2006/07	10	2633	0.38%
2007/08	250	3272	7.64%
2008/09	326	3842	8.49%
2009/10	410	4406	9.31%
2010/11	495	5236	9.45%
2011/12	588	6373	9.23%
2012/13	503	6919	7.27%
2013/14	523	7576	6.90%

註： (1) 當局沒有向幼稚園學生及小學生提供學生支援計劃。



- (2) 數字包括就讀普通公營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日校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我們現時沒有就讀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3) 在 2006/07 學年，因通知時間短，合約開始後只有 10 名非華語學生參加學生支援計劃。
- (v) 關於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教育局已考慮提供服務的機構在提供有關範疇的學校支援的專業能力和往績。提供服務的機構亦須在完成 1 年支援服務時評估對學生學習的影響，但未必精確地測量學生在中文能力上的改善程度。學生支援計劃的所有教師均至少持有主修中國語文或語文學習／教學相關範疇的學士學位。參與計劃的學生會分別在報讀後及在結束前參加前測和後測，作為評估其中文程度的方法。
  - (vi) 有。關於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港大會進行問卷調查、定期與教師開會，以及與學生和教師面談。教育局會進行有關校本支援計劃(包括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的周年調查。至於學生支援計劃，港大已主動透過問卷等各種途徑定期收集學校和學生對該計劃的意見。
  - (vii) 我們沒有港大為非華語學生出版的《新版中文八達通》及《高中中文》的財政詳情，因為該兩本書並非由教育局資助。
  - (viii) 該些計劃由教育局委託港大提供。港大招聘的員工並非教育局僱員，教育局並無其薪酬的詳情，亦無有關其資歷及經驗方面的現成資料，但教育局已考慮提供服務的機構在提供有關範疇的學校支援的專業能力和往績。
  - (ix) 對於教育局委託提供的計劃，交叉補貼是不容許的。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2013/14 年就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各級別的少數族裔學生數目及非華語學生數目：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非華語學生數目			

	少數族裔學生數目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非華語學生數目						

	少數族裔學生數目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非華語學生數目						

少數族裔學生數目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3/14 學年就讀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2013/14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B 及附件 C。2013/14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D。各附件所提供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 2013/14 學年就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幼稚園

級別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非華語學生人數	4 414	4 442	3 173

## 小學

級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非華語學生人數	1 445	1 459	1 376	1 322	1 368	1 320

## 中學

級別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非華語學生人數	1 437	1 468	1 366	1 312	1 101	892

## 註:

1. 數字反映 2013 年 9 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幼稚園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小學及中學的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013/14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18	12	17	10	13	6
菲律賓人	194	211	211	194	228	237
印度人	147	163	168	138	155	191
巴基斯坦人	481	515	490	457	498	480
尼泊爾人	246	220	206	250	212	212
日本人	16	19	12	9	7	6
泰國人	18	20	25	22	29	27
韓國人	7	5	5	4	2	2
其他亞洲人	16	3	10	6	3	4
白人	118	98	62	55	53	42
其他	94	86	88	83	78	47
總數	1 355	1 352	1 294	1 228	1 278	1 254

註:

1. 數字反映 2013 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2013/14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1	3	8	5	6	5
菲律賓人	238	253	247	258	210	159
印度人	185	236	202	206	181	137
巴基斯坦人	506	494	469	416	272	237
尼泊爾人	194	239	232	208	169	132
日本人	12	12	10	15	11	10
泰國人	14	29	9	17	14	4
韓國人	8	6	8	10	10	3
其他亞洲人	18	6	7	3	8	6
白人	29	25	24	30	21	9
其他	106	83	74	82	56	46
總數	1 321	1 386	1 290	1 250	958	748

註:

1. 數字反映 2013 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 2013/14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20	25	24
菲律賓人	210	225	207
印度人	364	399	270
巴基斯坦人	430	478	506
尼泊爾人	303	337	310
日本人	321	274	239
泰國人	31	38	31
韓國人	108	96	53
其他亞洲人	106	71	51
白人	1 490	1 528	821
其他	467	503	334
總數	3 850	3 974	2 846

## 註:

1. 數字反映 2013 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關於少數族裔學生：

(i) 就讀於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並在 2013 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文憑試)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ii) 在上文(i)項所述學生當中：

參加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在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試中考獲第 2 級的學生人數	
在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試中考獲第 3 級或以上的學生人數	
以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成績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報讀課程的學生人數	
以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成績根據聯招報讀課程並獲取錄的學生人數	

(iii) 在上文(i)項所述學生當中：

以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根據聯招報讀課程的學生人數	
以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根據聯招報讀課程並獲取錄的學生人數	

(iv) 在上文(i)項所述學生當中：

以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根據聯招報讀課程的學生人數	
以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根據聯招報讀課程並獲取錄的學生人數	

(v) 在上文(i)項所述學生當中：

以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根據聯招報讀課程的學生人數	
以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根據聯招報讀課程並獲取錄的學生人數	

(vi) 在上文(i)項所述學生當中：

根據聯招報讀課程的學生總人數	
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等)根據聯招報讀課程的學生總人數	
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等)根據聯招報讀課程並獲取錄的學生人數	



b. 關於非華語學生：

(i) 就讀於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並在 2013 年參加中學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ii) 在上文(i)項所述學生當中：

參加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在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試中考獲第 2 級的學生人數	
在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試中考獲第 3 級或以上的學生人數	
以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成績根據聯招報讀課程的學生人數	
以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成績根據聯招報讀課程並獲取錄的學生人數	

(iii) 在上文(i)項所述學生當中：

以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根據聯招報讀課程的學生人數	
以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根據聯招報讀課程並獲取錄的學生人數	

(iv) 在上文(i)項所述學生當中：

以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根據聯招報讀課程的學生人數	
以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根據聯招報讀課程並獲取錄的學生人數	

(v) 在上文(i)項所述學生當中：

以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根據聯招報讀課程的學生人數	
以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根據聯招報讀課程並獲取錄的學生人數	

(vi) 在上文(i)項所述學生當中：

根據聯招報讀課程的學生總人數	
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等)根據聯招報讀課程的學生總人數	
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等)根據聯招報讀課程並獲取錄的學生人數	

c. 在 2013 年參加中學文憑試的日校考生人數、當中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般入學要求的學生人數、當中根據聯招報讀課程的學生人數，以及當中根據聯招報讀課程並獲取錄的學生人數。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在 649 名在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六的非華語學生當中，568 名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在這 568 名非華語學生當中，120 名參加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考試，其中 37 名非華語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考試考獲第三級或以上的成績，符合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的一般入學要求。在上述 568 名報考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中，25% (即 143 名，其中 113 名使用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符合入學要求的非華語考生當中約 50%，或所有非華語考生當中約 13% (即 71 名，其中 51 名使用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透過聯招獲得取錄。我們的政策是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協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在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我們所關注的是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是否中文，而非其族裔。此外，我們沒有按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編製非華語學生透過聯招申請課程及獲得取錄的分項數字。

在 2013 年，共有 81 355 名考生參加文憑試，其中約 35% (即 28 451 名)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符合入學要求的考生當中約 43%，或所有考生當中約 15% (即 12 168 名)，透過聯招獲得取錄。我們沒有編製透過聯招申請課程的學生人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3/14 學年，有少數族裔學生入讀的小學及中學名單、這些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數目及少數族裔學生佔各校全校學生總數的百分比、涵蓋有關學校的資助計劃(例如課後支援)及每項資助計劃下各校所獲的撥款金額：

小學校名	少數族裔學生數目	少數族裔學生佔全校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涵蓋有關學校的資助計劃	每項資助計劃下學校所獲的資助金額

中學校名	少數族裔學生數目	少數族裔學生佔全校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涵蓋有關學校的資助計劃	每項資助計劃下學校所獲的資助金額

- b. 2013/14 學年，有非華語學生入讀的小學及中學名單、這些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數目及少數族裔學生佔各校全校學生總數的百分比、涵蓋有關學校的資助計劃(例如課後支援)及每項資助計劃下各校所獲的資助金額：

小學校名	非華語學生數目	非華語學生佔全校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涵蓋有關學校的資助計劃	每項資助計劃下學校所獲的資助金額

中學校名	非華語學生數目	非華語學生佔全校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涵蓋有關學校的資助計劃	每項資助計劃下學校所獲的資助金額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超過 500 所學校有取錄非華語學生。學校曾清楚向教育局表示，基於可能出現標籤效應，以及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每年會因取錄學生及學生轉校的情況，年與年之間可能有所差異，不願意公開各校入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我們因此把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按非華語學生人數「10 人以下」、「10 至 19 人」、「20 至 29 人」及「30 人或以上」劃分，並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表列於附件。

由 2006/07 學年開始，我們一直為取錄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提供特別津貼(此項津貼自 2008/09 學年起轉為額外經常撥款)以及專業支援服務，為非華語學生發展特設校本支援措施，進一步協助他們學習及融入社會。有關學校透過教育局成立的學校支援網絡，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從而惠及所有非華語學生。我們已自 2013/14 學年開始修訂有關撥款安排。仿似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有不同需要的學生(如那些有特殊學習需要及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等)的安排，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得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在 2013/14 學年，有 151 所學校按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由 30 萬至 6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非華語學生佔這些學校的總學生人數百分比由 1.0% 至 98.8% 不等。同時，學校可在語文基金資助的「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計劃)下，申請 5 萬元至 30 萬元的額外撥款，加強為參加的非華語學生(包括並非在同一校就讀的學生)提供課後支援。2013/14 學年，共有 134 所學校參加計劃。根據既定做法，我們不會公布個別學校的名稱及情況，尤其是當額外撥款適用於所有符合要求的公營學校，以避免可能對學校造成標籤效應。

由於政府的政策是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協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我們的重點是支援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與其族裔無關，故沒有就參加不同資助計劃的學校編製其少數族裔學生的統計數字。

**2013/14 學年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 10 人以下、10 至 19 人、20 至 29 人及 30 人或以上劃分)，  
以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學年	學校數目 /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非華語學生人數			
		10 人以下	10 至 19 人	20 至 29 人	30 人或以上
<b>小學</b>					
2013/14	學校數目	232	33	13	42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1% - 4.1%	1.2% - 19.8%	3.3% - 18.9%	5.0% - 98.8%
<b>中學</b>					
2013/14	學校數目	203	28	6	30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1% - 1.9%	1.0% - 5.9%	1.9% - 7.0%	2.5% - 98.1%

註：

1. 數字反映 2013 年 9 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在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包括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資中學。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4. 小學學校數目以學校授課制計算，例如在同一校舍開辦上午校和下午校，會算作兩個學校單位。超過一個授課制但正在過渡為全日制運作的小學只算作一個學校單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為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施政報告建議提升學校和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教育局在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為提升學校和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而分別舉辦的教師工作坊數目
  - i. 每個學年來自小學參加工作坊的總人數
  - ii. 每個學年有派教師參加工作坊的小學數目
  - iii. 每個學年參加工作坊的小學教師人數
  - iv. 每個學年來自中學參加工作坊的總人數
  - v. 每個學年有派教師參加工作坊的中學數目
  - vi. 每個學年參加工作坊的中學教師人數
  - vii. 有關教師意見及培訓成效的數據及資料
- b. 教育局委託其他培訓機構(請註明)為提升學校和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而舉辦的教師工作坊及培訓課程數目
  - i. 每個學年來自小學參加培訓課程的總人數
  - ii. 每個學年有派教師參加培訓課程的小學數目
  - iii. 每個學年參加培訓課程的小學教師人數
  - iv. 每個學年來自中學參加培訓課程的總人數
  - v. 每個學年有派教師參加培訓課程的中學數目
  - vi. 每個學年參加培訓課程的中學教師人數
  - vii. 有關教師意見及培訓成效的數據及資料

已取得或現正修讀培訓課程以取得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資歷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教師人數。請按學前教育學校、小學及中學提供有關人數。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和 2013/14 學年，教育局並沒有舉辦或委託機構舉辦純粹或專為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發展課程/工作坊。不過，為提升教學效能，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我們已因應情況把如何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教授中文的內容融入在為中文教師提供的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工作坊內。我們並無另外備存那些包含有關元素的培訓課程/工作坊的紀錄，故無法提供曾參加有關課程/工作坊的學校數目和教師人數，或相關的分項數字。然而，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將因應情況，以不同培訓模式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內容聚焦於運用「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教授非華語學生、教學法、評估工具，以及支援學與教的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向教育事務委員會表示，為協助非華語學生融入主流中文課堂，該局會繼續每年邀請全港幼稚園參加由該局專家提供的校本支援計劃。請提供更多有關該項幼稚園校本支援計劃的資料，特別是：

- i. 教育局就支援非華語學生而提供的幼稚園校本支援計劃的詳情；
- ii. 2011/12 及 2012/13 學年就支援非華語學生而提供的幼稚園校本支援計劃的開支；
- iii. 2011/12 及 2012/13 學年曾接受該等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支援的幼稚園名稱；
- iv. 2012/13 學年曾接受該等支援的幼稚園數目(按地區劃分)；
- v. 2013/14 財政年度，這些幼稚園校本支援計劃的預算項目為何；以及
- vi. 2013/14 學年將會接受該等由教育局提供的校本支援的幼稚園數目。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 i. 教育局的校本支援人員透過定期共同備課、觀課及課後討論，協助教師設計活動，讓非華語學生在和諧及文化共融的環境中學習。
- ii. 及 v. 教育局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的人力資源及相關開支會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我們沒有第(ii)及(v)項的開支分項數字。
- iii.、iv. 及 vi. 有關校本支援服務是從課程角度支援幼稚園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服務屬校本性質，並因應學校的需要設計，使參與計劃的學校的所有學生(包括但不限於非華語學生)均能受惠。我們沒有另外備存有關為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計劃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跟進 EDB164：

表(1)第 22 項，當局將香港張氏宗親總會張熾昌紀念小學校舍租予香港升旗隊總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出租上述校舍時有沒有公開招標或邀請非政府組織申請？
2. 根據甚麼準則將上述校舍租予香港升旗隊總會？
3. 香港升旗隊總會租用上述校舍的租賃條款和租金詳情為何？
4. 國民教育服務中心亦曾租用上述校舍，當局是同時租予兩個組織，抑或是國民教育服務中心自行分租予香港升旗隊總會？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國民教育服務中心與房屋署訂立租約，租用前香港張氏宗親總會張熾昌紀念小學的空置校舍，租約已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屆滿。由於該校舍不適合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本局已通知規劃署，並按照現行既定安排，將校舍歸還房屋署以考慮作其他用途。由於校舍已經交還，因此我們並沒有房屋署與香港升旗隊總會的租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跟進 EDB194：

1. 2014-15 年度，「校長及教師的培訓和發展」獲 1.472 億元撥款，當中有沒有與國民教育直接或間接相關？如有的話，涉及的開支為何？
2. 2014-15 年度，「為教育團體提供資助」獲 7,960 萬元撥款，當中有沒有與國民教育直接或間接相關？可否提供每個受資助團體的名稱及資助額？
3. 2014-15 年度，「國民教育」獲 7,530 萬元撥款，較 2013-14 年度大幅增加 33.3%的原因為何？在上述兩個年度，內地交流活動涉及的開支為何？此項目的其他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綱領(5)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下「校長及教師的培訓和發展」及「為教育團體提供資助」的撥款與國民教育並無直接或間接關係。

在 2014-15 年度，綱領(5)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下「國民教育」的撥款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80 萬元或 33.3%，主要由於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增加撥款。2013-14 年度，內地出現確診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個案，參加學生的數目因而下降。在 2014-15 年度，預計參加學生的數目會回復正常水平。此外，為配合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所訂立的政策目標(即每名學生於中、小學階段內，會獲資助參加至少一次內地交流計劃)，在 2014/15 學年，教育局會透過資助學校自行舉辦內地交流計劃以增加 4 500 個內地交流名額。2013-14 年度教師及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臨時開支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5,130 萬元及 6,80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國民教育」的撥款包括國民教育相關活動的其他開支，例如準教師專業研習班、香港杯外交知識競賽及可能營運國民教育中心的預算等。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S02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有哪些為香港非在學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政府資助中文課程？完成這些課程可取得什麼資歷(例如資歷架構級別、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或普通教育文憑(中國語文科))？這些課程每個所獲的資助金額是多少？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教育局集中於支援非華語學生。然而，我們亦為新來港的非華語兒童/青少年(特別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課程協助他們在入學前適應本地教育體系。他們可參加為期 6 個月的啟動課程，該課程提供真實的課堂學習經驗，幫助他們掌握基本中、英文，以便他們入讀本地學校。他們亦可參加為期 60 小時的適應課程，以加深對社區的認識，以及盡早接觸中文。這些課程由教育局資助，並不與任何資歷掛鉤(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或普通教育文憑(中國語文科)資歷)。2013/14 學年的啟動課程開支約為 534 萬元。至於適應課程，2012/13 學年的開支約為 18,600 元(2013/14 學年的有關開支則有待學期完結時確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職業教育，請政府告知本會如下：

a) 2014/2015 學年，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數目及學額：

證書及文憑課程	
課程數目	
學額	
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學習經歷課程	
課程數目	
學額	
職業發展計劃課程	
課程數目	
學額	
職業中文基礎短期課程	
課程數目	
學額	
其他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課程數目	
學額	

b) 2012/2013 學年，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的申請數目及畢業生人數：

證書及文憑課程	
申請數目	
畢業生人數	
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學習經歷課程	
申請數目	
畢業生人數	
職業發展計劃課程	
申請數目	
畢業生人數	
職業中文基礎短期課程	
申請數目	

畢業生人數	
其他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申請數目	
畢業生人數	

- c) 2013/14 學年就讀於青年學院(邱子文)的非華語學生人數、預計 2014/15 學年青年學院(邱子文)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學額、2014/15 學年營辦青年學院(邱子文)的政府資助金額；以及
- d) 報讀職訓局各類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學生總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 (a) 2014/15 學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數目及預計學額如下：

	課程數目	學額
證書及文憑課程	6	180
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學習經歷課程	2	220
職業發展計劃課程	4	80
職業中文基礎短期課程	4	210
其他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5	60

- (b) 2012/13 學年，職訓局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課程的申請數目及畢業生人數如下：

	申請數目	畢業／完成培訓的學生人數
證書及文憑課程	97	51
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學習經歷課程	244	196
職業發展計劃課程	61	29
職業中文基礎短期課程	284	127
其他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62	54

- (c)及(d)

2013/14 學年，職訓局估計學生總數約為 25 萬，其中 880 人為非華語學生。與其他學生一樣，非華語學生可報讀職訓局各機構成員開辦的課程。2013/14 學年，職訓局 880 名非華語學生中，有 190 人就讀青年學院。

職訓局於 2012/13 學年成立青年學院(邱子文)，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同時為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2013/14 學年，青年學院(邱子文)的學生總數約為 820 人，其中 38 人是非華語學生。

政府在 2014/15 學年特別預留約 2,590 萬元的資助金供營辦青年學院(邱子文)，用以支付員工薪金、行政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2014/15 學年，預計青年學院(邱子文)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課程的學額約有 70 個。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S0209)

-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 分目： (-) 沒有指定
-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7) 政策及支援
-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培訓，教育局最近宣布在 2014 年第一季推出由語文基金資助的專業進修津貼計劃。預計在推行計劃的首三年，約有 450 名教師受惠。此外，教育局會為 2 000 名來自約 500 間收錄非華語學生學校的教師，提供更多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師培訓課程和經驗分享機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關於培訓需要，在 2013/14 學年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或其他科目的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教師人數，以及他們當中未完成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上培訓的教師人數：

幼稚園	
現時教授非華語學生但未完成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上培訓的教師人數	
現時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總數	
小學	
現時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但未完成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上培訓的教師人數	
現時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教師總數	
現時以中文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以外科目但未完成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上培訓的教師人數	
現時以中文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以外科目的教師總數	
中學	
現時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但未完成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上培訓的教師人數	
現時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教師總數	
現時以中文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以外科目但未完成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上培訓的教師人數	
現時以中文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以外科目的教師總數	

- (b) 專業進修津貼計劃的詳情，包括是否只有某些專上課程才會獲得資助；若是，這類專上課程的名單為何，以及每名參加培訓的教師根據計劃可獲得的資助額；
- (c) 政府會否提供誘因，鼓勵教師接受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的培訓，例如規定已完成專上培訓的教師可獲增薪，讓他們的專長獲得承認；

- (d) 教育局委託香港大學(港大)中文教育研究中心進行一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為學校提供密集式到校支援服務，協助教師進行共同備課會議、觀課和觀課後的討論。關於該項支援計劃，由 2008 至 2013 年，每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數目及教師人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參加港大的支援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參加港大的支援計劃的幼稚園教師人數						
參加港大的支援計劃的中學數目						
參加港大的支援計劃的中學教師人數						

- (e) 除了香港大學外，是否有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為學校和教師提供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的培訓或支援；若有，這些培訓或支援計劃是否受政府資助及資助額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 (a) 學校為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作出不同的安排。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科或其他科目的教師人數，學校之間或會有所不同；即使是同一所學校，有關教師的人數可能每年都不一樣。我們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 (b) 教育局將於 2014/15 學年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作為致力推動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一環。在該計劃下，教育局透過提供津貼，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課程，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所需的教學知識及技巧。

津貼計劃下的認可課程是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能力及協助教師應對教授非華語學生所遇到的挑戰為重點，並將被設定為兼讀制的深造證書、深造文憑及/或碩士學位課程。最新的認可課程名單(或會不時更新)表列如下：

數目	院校	課程
1	香港大學	教育碩士(非華語學生中文教學)(兼讀制)
2	香港理工大學	對外漢語教學文學碩士(香港學校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兼讀制)
3	香港理工大學	對外漢語教學深造文憑(香港學校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兼讀制)
4	香港理工大學	中國語文文學碩士(中文第二語言教學專業)(兼讀制)

有關的津貼金額將分為兩部分，包括基本津貼及額外津貼。成功修畢津貼計劃認可的相關課程後，每名教師可獲發還課程 30% 的學費或最多 30,000 元的基本津貼而毋須簽署承諾書。為鼓勵更多在職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師申請津貼，並於修畢本津貼計劃認可的相關課程後繼續在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任教，每名教師如於修畢課程後的 5 年內，繼續在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滿 3 年，即可獲發還額外 30% 的學費或最多 30,000 元。

- (c) 「『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旨在透過提供資助，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接受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培訓。津貼計劃會以試驗性質推行 3 年，期後將進行檢討。
- (d) 香港大學(港大)中文教育研究中心進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為學校提供密集式到校支援服務，協助教師進行共同備課會議、觀課和觀課後的討論。關於該項支援計劃，由 2008 至 2013 年，每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數目及教師人數如下：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參加港大的支援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	---	---	---	28	28
參加港大的支援計劃的幼稚園教師人數	---	---	---	---	註 1	註 1
參加港大的支援計劃的中學數目	24	25	25	25	26	19
參加港大的支援計劃的中學教師人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有關非華語學生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旨在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支援。參與學校的教師會獲邀參加各項支援活動，例如協作會議、觀課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工作坊和分享會)。我們沒有參加該項支援計劃的教師人數的分項數字。

註 2：2008/09 至 2013/14 學年，沒有為小學提供有關非華語學生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 (e) 我們樂意與各方協作，為學校和教師提供培訓或支援，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由 2008/09 至 2012/13 學年，香港教育學院提供了合共 9 個教授非華語學生的相關專業提升課程。這些課程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由於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助是以整筆撥款形式提供，故無法提供個別課程所涉及的資助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為 100 所公營學校提供資助，提升學校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甄選學校的評審準則及各準則所佔比重為何？日後會否增加甄選基層學生較多的學校，以助這些學校提升電子教學水平？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我們共收到學校就「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提交的 174 份申請。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支援學校整合資訊科技的使用，以提升學與教的成效。因此，在審批申請時，我們並非考慮學校如何消除數碼鴻溝，而是根據學校所遞交的三年期電子學習發展計劃作為甄選依據，包括使用電子教科書的詳情及時間表、課程規劃、家長及／或其他持分者的參與、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計劃以及安排教師參加電子學習專業發展課程的計劃。我們亦有考慮申請學校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往績及學校現時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然而，在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我們會優先考慮學生背景較為弱勢的學校。在獲選的 100 所學校中，有 20 所是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不是跑得最前、學生的社經背景較弱，但在其他電子學習條件方面並不遜色的學校。

雖然上述計劃屬一次性，只有 100 所學校受惠，但政府已另有計劃提升其餘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當局會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建議為其餘 900 所公營學校及本地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無線網絡設施，有關的諮詢工作會在今年上半年展開。我們已在 EDB182 的答覆中概述該策略的建議措施和推行時間表。我們抱持開放態度，並歡迎持分者在即將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提出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答覆編號 EDB185

教育局於去年 12 月建議建立網上整合服務平台，利便及緊接在學校應用的各式電子教科書、電子學習資源、服務系統，以及令學校的學習管理系統以更整合的方式運作。

當局會否計劃「全面」使用雲端運算科技(Cloud Computing)推行計劃？如否，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正如我們在 EDB 185 答覆中所述，由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開發的網上整合平台，會採用雲端運算科技。至於學校會否在其他範疇(例如學校的學習管理系統上)採用雲端運算科技，我們會持開放態度，歡迎持份者在即將展開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公眾諮詢時發表意見。有關的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主要目標是探討如何更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答覆編號 EDB182

就「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進行的「公眾諮詢」，計劃內容、推行及公佈時間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我們擬於今年上半年就「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已在 EDB182 的答覆中概述該策略的建議措施和推行時間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答覆編號 EDB184

就教育局現行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第一期)，當局多次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中承諾於 2013-2014 年度內公佈已完成的 2013 年中期檢討，公佈時間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3 年 2 月 7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我們會於 2013 年第一季完成首階段的電子教科書試用計劃後，進行中期檢討，研究是否需要接受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的第二輪申請。我們之後如期於 2013 年中與各持份者完成市場開拓計劃的中期檢討。鑑於中期檢討的結果正面(已載於答覆 EDB184)，我們於 2013 年 8 月通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將推出第二期市場開拓計劃及經微調的推行細節，之後不久並就此發出新聞公報。我們已在市場開拓計劃網站上的申請指引內加入這些經修訂的推行細節，並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舉行的簡介會上特別通知有興趣參與第二期市場開拓計劃的申請機構。這些細節包括擴大計劃範圍至涵蓋第四學習階段(高中)的部分科目，包括英國語文、歷史、地理、物理、生物及化學；對每間申請機構可就非主要科目(英國語文、中國語文和數學以外的科目)提出的申請數目不設上限；以及撤銷每個非主要科目組別獲批不多於兩宗申請的限額。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S02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答覆編號 EDB183

就「支援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以便利教與學及提升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計劃，當中的甄選準則為何？為何部份獲選學校屬資訊科技發展領前的名校，令公眾質疑此舉再次拉闊數碼鴻溝？另外，當局何時公佈獲選 100 間學校的計劃？

就為其餘 900 所公營學校及本地直接資助學校提供無線網絡設施，目標是由 2014/15 學年起分階段落實推行有關措施，計劃詳細內容、推行時間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我們共收到學校就「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提交的 174 份申請。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支援學校整合資訊科技的使用，以提升學與教的成效。因此，在審批申請時，我們並非考慮學校如何消除數碼鴻溝，而是根據學校所遞交的三年期電子學習發展計劃作為甄選依據，包括使用電子教科書的詳情及時間表、課程規劃、家長及／或其他持分者的參與、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計劃以及安排教師參加電子學習專業發展課程的計劃。我們亦有考慮申請學校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往績及學校現時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然而，在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我們會優先考慮學生背景較為弱勢的學校。在獲選的 100 所學校中，有 20 所是在資訊科技不是跑得最前、學生的社經背景較弱，但在其他電子學習條件方面並不遜色的學校。我們已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布申請結果，而這 100 所獲選學校的名單亦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上載教育局網頁。

至於為其餘 900 所公營學校及本地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無線網絡設施的計劃，是「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項目之一，有關的諮詢工作會在今年上半年展開。我們已在 EDB182 的答覆中概述該策略的建議措施和推行時間表。我們抱持開放態度，並歡迎持分者在即將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提出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由2014/15學年開始，增加撥款以協助學校為非華語學生實施新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並運用有關支援教學材料，以促進有效地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請政府告知：

- (a) 合資格獲得這項撥款的學校的估計數目(按中、小學劃分)及這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b) 評估撥款成效的機制；
- (c) 撥款指引及獲得撥款學校的匯報機制的詳情；以及
- (d) 為獲得撥款的學校所訂定有關運用撥款的要求或指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正如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已每年預留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建構共融校園。具體來說，我們將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並輔以教學材料，幫助就讀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我們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為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增加額外經常撥款，以便學校採取適當的教學策略，包括多元的密集教學模式，如抽離教學、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並加強與非華語家長的溝通，從而提高學生對學習中文的興趣。另一方面，取錄 10 名以下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可按需要申請額外撥款提供課後支援，以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其他陸續推行的配套支援措施包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以及加強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及幼稚園提供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我們目前正就有關措施的實施詳情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並將於 2014 年 4 月訂定有關細節。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數目將取決於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2013/14 學年共有 151 所學校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
- (b) 我們正邀請研究及語言專家制訂研究框架，以便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特別在他們學習中文方面)的成效，以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並以期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
- (c)及(d) 上文(a)項所述增加的額外經常撥款，旨在讓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委派一名有經驗的教師統籌「學習架構」的推行，並擬訂學校計劃，其中包括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密集教學模式的詳情及資源調配等。此外，學校可透過聘用教學助理(包括少數族裔助理)或採購翻譯服務，加強與非華語家長的溝通，以鼓勵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根據 2013/14 學年學校使用額外撥款的經驗，學校可使用增加的撥款增聘教師/教學助理，以推行多元的密集教學模式，如抽離教學、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

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以及因應需要購買教學材料。我們會在教育局內成立專責組別核實有關學校計劃，以確保學校妥為推行「學習架構」及恰當使用指定用於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額外經常撥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EDB223，請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正式落實「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計劃”)的時間表；
- (b) 該計劃會涵蓋多個工種，如屋宇裝備工程、空調製冷、消防裝備、電機工程、升降機及自動梯、機械工程和焊接等，但受惠人數卻只有 2 000 人；有關名額是如何訂出的；當局有否就供求量作出評估；
- (c) 青年人是否願意投身於各行業，除了考慮工資水平外，還受工作環境及就業前景等因素影響，當局有否檢討如何改善計劃下各行業的工作環境及晉升機會，以提高青年人入行的意欲；及
- (d) 當局有否就計劃進行推廣和宣傳工作；若有，有關項目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將於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推行，政府計劃由 2014/15 學年起向學生發放津貼。
- (b) 作為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的執行機構，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一直與轄下的訓練委員會和相關行業就計劃的推行緊密合作，包括根據相關行業的人力需求訂定及調整所提供的培訓。
- (c)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吸引青年人接受職業教育並投身特選的行業。參加該計劃的相關行業必須願意合作，包括承諾為學員提供津貼或助學金，以及承諾以特定工資水平聘用完成學徒培訓後願意投身相關行業的學員。

除了財務誘因外，參加計劃的學員在完成學徒培訓後，可取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讓他們可以兼讀形式繼續進修，包括報讀高級文憑(資歷架構第四級)和學士學位(資歷架構第五級)課程，取得更高資歷。

- (d) 職訓局正透過轄下的訓練委員會和行業網絡，以現有的人力資源積極推廣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推行該計劃，職訓局會進行更多宣傳和推廣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EDB222，請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

- (a) 當局表示，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國際廚藝學院將透過利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現有設施，逐步開辦切合行業需要的培訓課程；預計首年提供的培訓課程數目及涵蓋的內容為何；擬開辦的課程與職訓局原有的廚藝課程有何差異；
- (b) 在職訓局轄下成立的國際廚藝學院規劃團隊由哪些成員組成；及
- (c) 就招聘教學人員方面，有否擬訂本地及海外教學人員數目分別所佔的百分比為何；預計首批教學人員會於何時投入工作？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在 2014/15 學年，國際廚藝學院計劃開辦一項全日制廚藝高級文憑課程，以及三項證書程度的兼讀課程，內容涵蓋法國菜和意大利菜廚藝課程，以及 ISO 22000(食物安全管理系統)認證。這些都是新課程。
- (b)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成立一個專責規劃團隊，成員包括七名專業人員，負責監察項目規劃及統籌、課程規劃、課程發展、廚房及設施規劃、研究/市場推廣及網絡聯繫、審計及控制等。專責規劃團隊的日常運作由三名行政/技術人員提供支援。
- (c) 在職訓局與本地飲食業的良好網絡和各國領事館的支持下，國際廚藝學院將會在本地及海外聘請教學人員，亦會邀請海外名廚擔任客座教授，定期到香港授課或進行廚藝示範。至於教學人員的組成，則會視乎課程的內容及結構、所需技能和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而定。在現階段，學院並未就本地與海外教學人員訂定固定的比例，而學院亦可能會以不同模式聘用教學人員，包括全職、兼職、客座講師、交換廚師等。招聘時間表將會與新課程的推出時間配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全港 18 區分區列出，各區曾落實 25 人小班教學，而後加派至 25 人以上的學校數目及加派後的班額，及加派學校佔當區小學數目的比率，及其涉及的學生人數。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其每班派位學額基本上為 25 名學生。在過去 3 年(即 2011/12、2012/13 和 2013/14 學年)，只有位於北區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增加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這是為應付暫時增加的學額需求而採取的既定靈活措施之一。加派後的班額、這些學校佔該區小學總數的百分率，以及涉及的學生人數如下：

北區	2011/12 學年 (註)	2012/13 學年 (註)	2013/14 學年 (註)
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總數	18	18	18
實施小班教學而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佔該區學校總數的百分率)	16 (57%)	16 (57%)	18 (64%)
派位後每班小一的學生人數	26	27	32
獲派學生人數	64	122	448

註：數字指在 2011、2012 和 2013 年度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學校。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S021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會否檢討研究院研究式課程的非本地生設定限額？
2. 會否檢討研究院研究式課程非本地生的資助模式？
3. 如何鼓勵本地學生升讀研究院？
4. 會否檢討哲學碩士收生不斷下降的問題及後果？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1. 及 2. 研究工作是發展高等教育和提升經濟競爭力的重要一環。政府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一直致力支援院校的研究工作，除發放研究撥款外，亦為院校提供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通過各類研究工作，提升本地學術水平，擴闊知識領域及促進理論發展。

為了吸納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協助本港提升研究工作的質素，政府在 2002 年接納教資會的建議，撤銷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非本地研究生的限額，當時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亦獲簡介有關安排。教資會是經廣泛諮詢各院校、學術界及社會人士後才制訂上述建議。該項建議有助從世界各地吸納頂尖人才，提升本港研究質素，從而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此舉亦與國際做法相符。相反，若為研究院研究課程設定非本地學生人數上限，只會窒礙本地高等教育界別在學術發展上精益求精，驅使優秀研究人才及項目流失至其他地方。值得注意的是，世界各地一流大學均取錄相對較大比例的非本地研究生，例如麻省理工學院及牛津大學的非本地研究生比例分別佔 40.5% 及 62%。

事實上，院校可超額取錄的研究生人數，最多是該校核准研究生學額的40%；但按這個上限超額招收的研究生總數，不得多於該校已開展的優配研究金項目數目。在2012/13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超額取錄研究生的比例平均為22%，遠比40%的上限為低。如有優秀學生報讀研究院研究課程，院校仍有充分空間，擇優而取。

在衡量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費用時，我們應同時考慮研究生為高等教育界別以至整個社會所帶來的莫大裨益。首先，如果研究生質素優良，便可吸引首屈一指而各地大學均爭相聘任的教授來港進行研究及參與教學，從而提升本港高等教育院校的研究及教育質素。此外，研究生在教育界亦擔當重要角色，不但直接從事大量研究工作，更會協助院校的教學工作(例如擔任教學助理、實驗室操作員等)；他們亦是本科生與教學人員之間的橋樑，為院校的教學與知識傳承作出貢獻。

3. 為提高本地學生對研究的興趣，研究資助局(研資局)除了在 2009 年推出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之外，亦採取了其他措施，例如為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每月津貼，以及讓他們有機會與獲優配研究金資助項目的研究人員共同工作以汲取研究經驗。另外，研資局與院校及香港科學館合作，定期舉辦有關研資局資助研究項目的公眾講座，藉此宣揚本港研究人員的研究成果和增加公眾(包括學生)對研究的興趣。教資會資助院校亦通過在本地媒體刊登廣告及舉辦資訊日等措施，吸引本地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

在 2012/13 學年，院校共接獲 2 040 宗由本地生提交入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並以此估計約有 1 020 名本地生提交這些申請。該些本地申請人中最終有 531 名入讀課程，相當於估計本地申請人數的 52.1%和本地申請宗數的 26.0%。至於其餘 47.9%的本地申請人，當中包括最終決定不接受取錄邀請而另作發展的畢業生，亦有因學業成績而未獲取錄者。相對而言，在 2012/13 學年，來自非本地生提交入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共有 18 600 宗。最終入讀的非本地生人數則有 1 876 名，相當於非本地申請宗數的 10.1%。

事實上，香港學生在修畢學士學位課程後，在升學與就業方面均有多元選擇，例如投身全職工作或修讀全日制／兼讀制研究院修課課程等。本地畢業生是否升讀研究生課程，特別是研究院研究課程，以及在何處修讀，純屬個人意願，並會受當時市場的就業機會、學生本身的職業志向及教學／研究範疇的前景等不同因素影響，與院校所給予的深造條件無關。再者，選擇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不少均會選擇到海外大學繼續學業，以期在不同的文化和環境下從事研究工作。另須指出一點，教資會資助院校目前尚未盡用超額收生上限；換言之，如有傑出本地學生報讀研究院研究課程，教資會資助院校仍有充分空間擇優而取。

4. 雖然獲錄取修讀哲學碩士課程的學生，由 2008/09 學年的 2 085 名減至 2013/14 學年的 1 394 名，跌幅約為 33.1%，但同期獲取錄修讀哲學博士課程的學生，卻由 3 875 名增至 5 612 名，升幅約為 44.8%，令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整體學生人數增加 17.6%，由 2008/09 學年的 5 959 名上升至 2013/14 學年的 7 006 名。兩類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的轉變，顯示有志從事研究的學生願意作出較長遠的承擔，選擇以 3 至 4 年時間完成哲學博士課程，而非以兩年時間修畢哲學碩士課程，冀能取得更佳的研究成果和學歷。這種趨勢有助提升本港的整體研究能力，對本地高等教育的發展有莫大裨益。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SV01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承接編號 EDB262 和 EDB263 的答覆，請問當局會否檢討是否有需要為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海外學生收生人數設定上限或為修讀這些課程的本地及海外學生制訂不同的資助模式？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研究工作是發展高等教育和提升經濟競爭力的重要一環。政府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一直致力支援院校的研究工作，除發放研究撥款外，亦為院校提供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通過各類研究工作，提升本地學術水平，擴闊知識領域及促進理論發展。

為了吸納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協助本港提升研究工作的質素，政府在 2002 年接納教資會的建議，撤銷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非本地研究生的限額，當時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亦獲簡介有關安排。教資會是經廣泛諮詢各院校、學術界及社會人士後才制訂上述建議。該項建議有助從世界各地吸納頂尖人才，提升本港研究質素，從而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此舉亦與國際做法相符。相反，若為研究院研究課程設定非本地學生人數上限，只會窒礙本地高等教育界別在學術發展上精益求精，驅使優秀研究人才及項目流失至其他地方。值得注意的是，世界各地一流大學均取錄相對較大比例的非本地研究生，例如麻省理工學院及牛津大學的非本地研究生比例分別佔 40.5% 及 62%。

事實上，院校可超額取錄的研究生人數，最多是該校核准研究生學額的40%；但按這個上限超額招收的研究生總數，不得多於該校已開展的優配研究金項目數目。在2012/13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超額取錄研究生的比例平均為22%，遠比40%的上限為低。如有優秀學生報讀研究院研究課程，院校仍有充分空間，擇優而取。

在衡量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費用時，我們應同時考慮研究生為高等教育界別以至整個社會所帶來的莫大裨益。首先，如果研究生質素優良，便可吸引首屈一指而各地大學均爭相聘任的教授來港進行研究及參與教學，從而提升本港高等教育院校的研究及教育質素。此外，研究生在教育界亦擔當重要角色，不但直接從事大量研究工作，更會協助院校的教學工作(例如擔任教學助理、實驗室操作員等)；他們亦是本科生與教學人員之間的橋樑，為院校的教學與知識傳承作出貢獻。